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文信
電話：02-7712-9092
電子信箱：ans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明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
(A09000000E_1102712200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
注意事項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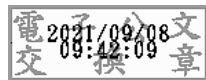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降低風險，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並督導所轄學校。
- 二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